

公开

湘潭理工学院文件

湘理院字〔2026〕120号

关于印发《湘潭理工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湘潭理工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湘潭理工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

湘潭理工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是高校实践育人的重要环节。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引导我校学生在社会实践中了解国情、增长才干、奉献社会、锻炼毅力、培养品格，增强社会责任感与使命感，提升实践创新能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设置为必修实践课程，计1个学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社会实践，是学生在校期间利用寒暑假，走上社会，了解国情，参与实践的教学活动。认知实习、岗位实习、毕业实习等教学计划内实践环节，按学校教学管理规定执行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)，统筹全校社会实践工作。

组长：分管校领导。

成员：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新闻中心、财务处、各二级学院、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。

职责：审定年度社会实践实施方案，统筹协调各部门资源，做好经费保障，指导学分认定工作，审定评奖评优结果，推进全校社会实践工作。

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校团委，负责全校社会实践日常统筹管理工作。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统筹规划。结合学校年度工作部署，明确社会实践指导思想、实践方向、重点选题及工作要求，并发布寒暑假社会实践通知，为学院提供工作指引。

（二）指导服务。审核备案各学院实施方案，提供业务指导、培训资源及政策咨询。

（三）安全管理。制定校级安全预案，统筹处理安全突发事件。

（四）结项复核。复核各学院结项结果，确定最终结项名单。

（五）学分认定。汇总结项材料报送教务处，配合完成学分认定。

（六）总结表彰。组织校级分享会与表彰会，汇编优秀案例，推广优秀成果。

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是社会实践育人责任主体，须成立由院长任组长，学工办主任、团总支书记、专业教师代表组成的

学院社会实践工作组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制订计划。落实学校年度规划和工作要求，综合社会热点、专业特色及学生需求，制定学院年度社会实践计划，明确实践方向与推进举措。

（二）动员培训。发动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，构建培训体系，开展选题、安全、宣传等专题培训，将实践项目与“挑战杯”等竞赛对接，指导学生科学选题、规范实施、产出高质量实践成果。

（三）品牌建设。立足国家战略与地方需求，依托学科优势，组建重点团队，推动项目制课程建设，建立社会实践基地，形成品牌化、可持续的实践模式。

（四）强化保障。统筹指导教师配备与实践资源，健全激励机制，激发学生参与热情，落实安全责任，确保社会实践有序推进。

第三章 实践形式与内容

第七条 实践形式

社会实践采取团队实践和个人自主实践两种形式。学校鼓励各年级学生优先以团队形式参加。

（一）团队实践

学生可自主组建实践团队，鼓励跨专业、跨年级组队，负责人须有带队或社会实践经历。集中实践时长7至14天，前期筹备、后期总结时间不计入实践时长。

（二）个人实践

学生可自行联系单位开展实践，向所在学院申请，由学院负责立项审核与过程管理。累计有效实践时长不少于 15 天。

第八条 实践内容

社会实践旨在引导学生了解社会、服务社会，主要包括红色教育实践、公益服务实践、乡村振兴实践、专业与生产实践、生态文明实践、文化传承与创新实践等。具体内容 by 校团委根据团中央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在寒暑假社会实践通知中发布。各学院应根据学生认知水平和知识储备，分层分类引导学生选择实践方向：一年级侧重公益服务与社会观察，二年级侧重专业实践与知识应用，三年级及以上侧重创新实践与问题解决。

第四章 实施流程

第九条 社会实践实施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实践启动。校团委于寒暑假放假前一个月发布社会实践通知。各学院须在通知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单位方案制定，报校团委备案后向学生发布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与立项。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申报材料并参与立项答辩。

（三）行前准备。立项通过后，学院须统一组织行前培训，包含思想动员、专业方法、安全保障等内容。

（四）过程管理。实践期间，学院社会实践工作组应动态跟

踪实践进展，加强对接联系，发掘优秀事迹和典型案例，营造良好实践氛围。

（五）交流分享。实践结束后，各学院发动实践团队和个人开展交流分享会，择优推荐参加校级分享会，引导学生在交流中深化认知、共同成长。

（六）项目结项。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结项材料并参与答辩。

（七）学分认定。学生社会实践结项评定为“合格”的，可获得1个学分。学分认定由教务处根据校团委报送的结项结果统一办理，学生无需另行申请。

第五章 经费支持与评优表彰

第十条 学校对校级重点专项团队及其他立项团队给予适当经费支持，对在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集体与个人进行表彰奖励，具体按《湘潭理工学院社会实践资助与奖励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执行。

第六章 指导老师选聘与管理

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指导老师由专业教师、思政教师、辅导员、班主任等担任，鼓励青年教师积极承担指导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每个实践团队原则上配备1名指导老师，校级重点专项团队可以适当增加1名指导老师。同一寒假或暑假内每名指导老师限指导1个团队。指导老师须全程随队，负责组织协调、安全保障、专业指导、思想引领及成果转化等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对指导老师给予差旅费报销、课时认定等支持，并对指导老师的指导情况进行考核评优。考评结果将作为学校“三全育人”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七章 安全保障

第十四条 安全是社会实践工作的首要前提。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”的原则。

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。领导小组负总责，校团委负责统筹协调，二级学院对本单位实践团队安全负直接管理责任，指导教师是所指导团队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团队负责人是团队安全直接责任人，团队成员对自身安全负责。个人实践由学生本人对自身安全负责。

第十六条 所有外出实践团队队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、签订安全承诺书，并参加行前安全培训。实践期间应每日报告安全情况，遇突发情况须立即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湘潭理工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校团委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。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